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67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馬浩翔

上列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徐海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50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春森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